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与通讯集合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在审议本次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继续延长12个月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坚刚

傅建中

曹衍龙

日期：2020年9月15日